

## 泰豐紡織集團

### 有關泰豐紡織集團之資料

泰豐紡織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時主要從事棉布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泰豐紡織集團與本集團間之交易以有關連人士交易入賬（包括向泰豐紡織集團購買原棉及布料以及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棉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有關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供應商」、「燃料及公用服務」及「物業」分段以及「財務資料」一節。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泰豐紡織集團及山東泰豐過往有若干共同股東及董事（詳情於本節披露）外，泰豐紡織集團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出售及向山東泰豐注入生產棉紗之資產前，泰豐紡織集團擁有約260,000個紗錠生產棉紗。泰豐紡織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一步出售兩台自動絡筒機，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出售有關生產棉紗之其他資產。泰豐紡織集團現時並無擁有生產棉紗或床品所必要之製造設施，且其並無從事有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泰豐紡織集團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競爭。

### 股權及董事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七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泰豐紡織集團57.85%權益，故屬於泰豐紡織集團之控股股東，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彼等將彼等各自於泰豐紡織集團之權益轉讓予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即劉建先生、郭延剛先生、申立迎先生、孫延身先生、王建雲女士、段倫禎先生及張心軍先生，彼等成為泰豐紡織集團之新控股股東）為止（「泰豐紡織集團轉讓」）。

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與七名自然人股東共事多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行泰豐紡織集團轉讓前，劉建先生為山東泰豐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於進行泰豐紡織集團轉讓前，郭延剛先生及王建雲女士一直為山東泰豐僱員，分別任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止。於最後可行日期，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出任董事職務、管理層職位或獲聘用。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中，劉建先生、申立迎先生、孫延身先生、王建雲女士、段倫禎先生及張心軍先生自泰豐紡織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起已為泰豐紡織集團之股東，而郭延剛先生則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泰豐紡織集團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合共持有泰豐紡織集團5.95%權益。除郭延剛先生及王建雲女士外，於泰豐紡織集團轉讓前彼等均為泰豐紡織集團之僱員並參與泰豐紡織集團之管理，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為泰豐紡織集團新一批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泰豐紡織集團63.79%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亓同麗女士、劉純衛先生及鄒生忠先生為泰豐紡織集團之董事，除劉慶平先生外，彼等一直任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而劉慶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售其於泰豐紡織集團之權益後留任泰豐紡織集團之非

## 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蕪潤豐之關係

執行主席，直至泰豐紡織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批准彼辭任，有關事宜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概無出任泰豐紡織集團之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

### 泰豐紡織集團轉讓

董事確認，進行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原因乃為了精簡業務架構，山東泰豐及泰豐紡織集團於相關時間之共同股東決定山東泰豐須發展棉紗及床品業務，而泰豐紡織集團則專注於布料製造業務。本集團董事亦確認，該項決定獲泰豐紡織集團及山東泰豐註冊成立所在地萊蕪市之相關地方區域政府萊城區及高新科技開發區之政府歡迎。業務劃分後，泰豐紡織集團仍將留在萊城區，向其政府課稅，而山東泰豐則繼續以高新科技開發區為基地及向其政府課稅。從山東泰豐之觀點來說，本集團董事選擇專注於棉紗及床品業務，尤其是較高檔次之產品，計及細支及高支棉紗及中高檔床品市場過往及預期增長，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將有更佳增長潛力，而據董事所知悉，泰豐紡織集團股本權益之各買方相信，布料製造業務之市場狀況依然有利，且泰豐紡織集團之土地資源發展潛力優厚。

是項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268,100,000元，相當於七名自然人股東所付投資額之2.5倍。代價乃由轉讓人與承讓人參考泰豐紡織集團財務表現後釐定。協議各方原先協定代價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分期支付（「第一份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協議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第二份協議」）並同意進一步延長支付轉讓代價之時間至第二份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協議各方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第三份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將支付代價之時間延至第三份協議日期起計三年。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並無保證，董事確認，並無其他重大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協議各方同意加快支付代價，當中30%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前支付（「首期」）、3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前支付（「第二期款項」）；及餘下4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支付。董事確認，七名自然人股東均已就彼等各自於泰豐紡織集團之股本權益，向彼等各自之買方收取首期及第二期款項。七名自然人股東確認彼等有意向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追收未支付之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代價，且彼等將不會豁免未付之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代價。

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與七名自然人股東轉讓泰豐紡織集團之股本權益乃於職工持股會會議上議決批准進行（職工持股會會議為職工持股會之權力核心），並符合職工持股會的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泰豐紡織集團轉讓為合法、有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完成。儘管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無法

## 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蕪潤豐之關係

於指定期間內支付代價，其不會影響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有效性，而泰豐紡織集團轉讓協議將繼續有效及不可自動或由訂約任何一方撤回。七名自然人股東確認，彼等無意向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購回泰豐紡織集團之股權。

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泰豐紡織集團分別由職工持股會及十三名獨立第三方（不包括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擁有99.09%及0.91%權益，且並無與七名自然人股東就泰豐紡織集團之擁有權及管理訂有任何信託或代名人安排。

### 與泰豐紡織集團之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列作有關連人士交易，交易乃關於採購原棉、布料及其他物料、銷售棉紗、床品及其他物料、供應電力及蒸汽、物業租賃及提供財務援助。預期若干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有關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之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供應商」、「燃料及公用服務」及「物業」分段以及「財務資料」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之最大棉紗客戶，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除外）亦為本集團之最大床品客戶，連同其他物料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總收益39.0%、22.1%及16.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之最大原棉供應商，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二零零九年除外）亦為本集團之最大布料供應商，連同其他物料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原材料採購總額39.3%、37.1%及29.3%。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建立本身之供應及銷售網絡，並使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更多元化，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減少向泰豐紡織集團作出之採購及銷售。本集團亦逐步與泰豐紡織集團之最終原棉供應商及最終棉紗及床品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泰豐紡織集團間之交易規模不斷縮減。本集團董事確認，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之買賣交易減少，與七名自然人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售泰豐紡織集團股份無關。

據董事所深知，泰豐紡織集團亦有其他布料客戶及其他棉紗供應商，惟泰豐紡織集團僅向本集團出售其進口原棉及僅向本集團採購床品。據董事所深知，泰豐紡織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原棉之最終供應商主要為海外棉花企業，而泰豐紡織集團所供應布料則由泰豐紡織集團自行生產。另一方面，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售予泰豐紡織集團之棉紗獲泰豐紡織集團用以製造布料，其餘則由泰豐紡織集團出售至海外布料製造商；而本集團售予泰豐紡織集團之床品則主要由泰豐紡織集團以貼牌方式出口。

## 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蕪潤豐之關係

本集團董事確認，泰豐紡織集團並無以山東泰豐代理之身分向最終客戶出售及／或向最終供應商購買貨品，而山東泰豐與泰豐紡織集團間之交易乃按與本集團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一致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供應原棉

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而非直接自海外棉花供應商採購原棉之原因如下：

- 泰豐紡織集團及其前身萊蕪市紡織廠已於過往建立完善之海外棉花供應網絡，以及與海外棉花供應商有長久業務關係；及
- 在地理上鄰近泰豐紡織集團，故相對於按類似商業條款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棉花而言，向泰豐紡織集團採購棉花在物流安排及通訊上較方便。

本集團董事確認，倘泰豐紡織集團未能向本集團供應原棉及／或布料，本集團亦能即時於市場上向其他相若之供應商採購所需供應品。事實上，就本集團棉花供應而言，本集團一直在擴大棉紗供應網絡，並於近期與數間全球棉花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

### 供應布料

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採購之布料乃由泰豐紡織集團自行製造。基於泰豐紡織集團與本集團之長久業務關係及位處本集團附近，本集團於開始經營業務時，主要向泰豐紡織集團採購布料供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泰豐紡織集團採購之布料分別佔相同期間本集團布料採購總額81.5%、24.8%及4.8%。

根據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本集團棉紗及床品業務之業務模式，本集團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需要從事布料製造業務，原因如下：

1. 本集團董事認為，鑑於布料製造業務之利潤及盈利能力較本集團現有業務低，故整體而言並不吸引；及
2. 由於本集團床品需要不同規格之布料生產，而有關布料則需要不同機器及工序生產，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布料生產本集團床品將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此外，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床品企業一般並無布料生產設施及能力。

## 與泰豐紡織集團及萊蕪潤豐之關係

### 銷售棉紗

銷售予泰豐紡織集團之棉紗由泰豐紡織集團用作製造布料，其餘則由泰豐紡織集團銷售予海外布料製造商。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而非直接向最終客戶出售棉紗，乃主要由於該等棉紗最終客戶因與泰豐紡織集團及其前身萊蕪紡織廠擁有長久業務關係，而選擇繼續向泰豐紡織集團採購棉紗。

### 銷售床品

據本集團董事理解，本集團為泰豐紡織集團之唯一床品供應商，而所出售床品主要以貼牌方式出口予海外家用紡織品分銷商。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而非直接向該等海外客戶出售床品，乃由於本集團於開始經營床品業務時並未於海外建立本身之床品銷售網絡。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泰豐紡織集團採購原材料數額逐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加強本身之原棉及布料供應網絡，以及擁有更多元化之供應商基礎。

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棉紗及床品之數額減少，乃主要基於以下原因所致：

- 本集團已加強本身之製成品銷售網絡，並已擴闊客戶基礎；及
- 本集團已發展本身之出口渠道，並轉向集中透過分銷商擴充品牌床品之分銷渠道。

因此，董事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縮減與泰豐紡織集團之交易規模。然而，在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規限下，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會否繼續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交易及交易之規模，將視乎泰豐紡織集團及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能提出之商業條款而定。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之年報中提供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以及彼等各自之銷售及購買百分比。為提高日後與泰豐紡織集團間交易之透明度，倘泰豐紡織集團屬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本集團將上市後在中期報告中自發披露與泰豐紡織集團之銷售及採購金額。於上市後與泰豐紡織集團之交易亦將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由於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06條項下之酌情權，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直至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悉數償付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之代價前，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於上市後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將於泰豐紡織集團轉讓代價償付時發表公布。

## 萊蕪潤豐

### 有關萊蕪潤豐之資料

萊蕪潤豐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萊蕪潤豐之營業執照，其業務範疇涵蓋生產及銷售純棉、混紡線、床品及配件。萊蕪潤豐於二零零八年底終止營運前，主要從事生產粗支棉紗（相對於細支及高支棉紗），擁有約50,000個紗錠生產棉紗。根據萊蕪市政府發出之通知，政府將收回萊蕪潤豐廠房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重新發展該土地。因此，萊蕪潤豐於二零零八年底停止業務及營運。萊蕪潤豐之生產設備亦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萊蕪潤豐與本集團不存在競爭。

### 與萊蕪潤豐之交易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萊蕪潤豐及山東泰豐擁有若干共同供應商及客戶。然而，誠如本集團董事確認，於終止營運前，萊蕪潤豐專注於利用較落後之設備生產較低端棉紗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萊蕪潤豐進行多宗交易，並載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萊蕪潤豐出售分別為數人民幣43,9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之貨品，主要為原棉及廢料。然而，於終止營運前，萊蕪潤豐專注於利用較落後之設備生產較低端棉紗產品；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萊蕪潤豐採購為數分別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0元之原棉；及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萊蕪潤豐提供為數人民幣314,000元之棉紗加工服務。

本集團董事確認，萊蕪潤豐與本集團間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集團與萊蕪潤豐之交易已經終止，預期未來不會計劃建立任何業務關係。